# 关于霍山县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有关事项

#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一、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相关政策

1、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2150元/户，包括接通用户一个燃气灶具火点所有材料及安装费用。

2、用户有预留加装燃气设施，需变更管材管道等特殊需求，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差价和工时费，具体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3、对困难群众家庭实行优惠政策，收费标准为1000元/户。执行范围为残疾人家庭和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具体由困难群众家庭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到燃气企业申请办理，一个证明材料只能享受一套住房安装优惠。

4、对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依据皖政办[2020]21号，国家、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住宅用户实行优

惠政策，收费标准为1500元/户。

5、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买受人单独收取。

6、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根据实际建设安装工程造价或燃气使用额定流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农村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相关政策

我县农村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参照且不高于城镇规定标准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参照城镇执行。

四、规范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行为

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通过公示栏、公示墙、企业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部门和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